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文件

昆生环（东）复〔2023〕25号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关于对《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东川港一期建设自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由云南天礪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中铁十八局集团第二工程有限公司云南省东川港一期建设自用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拖布卡镇格勒村，项目

总投资 189.55 万元，环保投资 12.2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4%。项目年产商品混凝土 6 万 m^3 ，总占地面积为 28200m^2 ，总建筑面积为 7000m^2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1 条混凝土生产线，搅拌楼、配料区、储料库、储罐、办公楼、食堂、宿舍楼、过磅房等设施。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

同意《报告表》结论，按《报告表》所述地点、工程内容、规模、功能以及环保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混凝土搅拌站、生活办公区等配套设施已建设完成，项目施工期施工内容产生的各污染物已清除干净。

2、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储罐粉尘、搅拌机粉尘、骨料输送粉尘、砂石料堆场粉尘、砂石料装卸粉尘、运输粉尘、食堂油烟等，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两种方式。

有组织废气主要为原料筒仓粉尘，产生于 6 个粉料储罐（4 个水泥储罐、2 个粉煤灰储罐），污染物为颗粒物，每个储罐顶配有 1 套脉冲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处理达标后分别由高度均为 15m 的 DA001 ~ DA006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1 中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即：油烟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为：搅拌系统配套设置 1 套脉冲反吹除

尘器,搅拌机运行过程中密闭,产生的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项目砂石料皮带输送机为全封闭式,输送机廊道上部加盖侧面密封,下部设有收料盘;砂石料堆存库设置为半封闭式,仅进出口敞开,地面硬化处理,设置喷淋设施降尘;厂区内设置有炮雾机和洒水车洒水降尘。项目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标准限值,即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leq 0.5\text{mg}/\text{m}^3$ 。

3、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其中生产废水主要包括搅拌机清洗废水、混凝土运输罐车清洗废水、厂区硬化地面冲洗废水、检验设备清洗废水。项目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作生产用水,不外排;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A级标准后,定期用槽罐车外送至拖布卡镇临港社区污水处理站处理。

4、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噪声、运输车辆噪声。项目区设备噪声经过减震垫、厂房隔声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四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即:昼间 $\leq 60\text{dB}(\text{A})$,夜间 $\leq 50\text{dB}(\text{A})$;声环境保护目标格勒村小坡组散户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

(A), 夜间 $\leq 50\text{dB (A)}$ 。

5、项目运营期固废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工业固废包括除尘设备收集粉尘、残余混凝土、试验室混凝土块、沉淀池沉渣，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和手套，生活固废包括员工生活垃圾、食堂泔水、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除尘设备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残余混凝土、试验室混凝土块、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食堂泔水和隔油池废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置；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含油抹布及手套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及危废暂存间设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6、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为 $3600 \text{ 万 m}^3/\text{a}$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0.159t/a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283t/a 。

废水：项目外排废水量 $768\text{m}^3/\text{a}$ ；COD 0.23t/a 、BOD₅ 0.152t/a 、SS 0.161t/a 、NH₃-N 0.023t/a 、TP 0.003t/a 、动植物油 0.013t/a ，总量纳入拖布卡镇临港社区污水处理站考核。

三、项目建设竣工后应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应委托进行竣工验收监测，开展竣工验收并送我局备案。

六、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项目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东川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